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47,695	64,526
銷售成本		(81,797)	(45,732)
毛利		65,898	18,794
其他收入		332	1,542
市場推廣開支		(17,335)	(1,318)
行政開支		(23,312)	(22,862)
其他營運收益		469	1,798
其他營運開支		(24,354)	(8,01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98	(10,060)
融資成本	4	(13,100)	(11,877)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195)	(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2,598)	(21,9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589)	563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4,187)	(21,4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61)
期內虧損		(14,187)	(21,575)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904)	(22,460)
非控股權益		1,717	885
		(14,187)	(21,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期內虧損		(0.12)	(0.17)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12)	(0.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187)	(21,575)
其他全面收入		
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816	430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816	4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371)	(21,14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62)	(22,164)
非控股權益	1,991	1,019
	(13,371)	(21,1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付款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	950	(443,014)	439,056	33,551	472,6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5,904)	(15,904)	1,717	(14,1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542	—	542	274	81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542	(15,904)	(15,362)	1,991	(13,371)	
轉換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4(a))	984	1,379	—	(499)	—	—	—	1,864	—	1,86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32,387	396,628	44,475	309,494	—	1,492	(458,918)	425,558	35,542	461,1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5,030	5,461	(349,495)	542,116	26,805	568,92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2,460)	(22,460)	885	(21,5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296	—	296	134	43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96	(22,460)	(22,164)	1,019	(21,14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34	—	—	334	—	334	
於購股權失效後股份付款儲備 之轉撥	—	—	—	—	(5,364)	—	5,36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	5,757	(366,591)	520,286	27,824	548,11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64,704	50,870
銷售影帶產品、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 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60,508	201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 及版權發行之佣金收入	5,110	6,531
藝人管理費收入	13,052	6,918
廣告收入	3,593	—
電視節目製作人費用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	728	6
	147,695	64,526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a)	8,508	7,69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b)	4,592	4,184
	13,100	11,8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到期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44,386,642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2,168)	—
	(2,168)	—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579	563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589)	563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15,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4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170,454,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140,258,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15,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2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170,454,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140,258,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三個月（「**同期**」）約64,526,000港元增加約129%至約147,69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影製作、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81,797,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45,732,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其他收入減少至約332,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542,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約17,335,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318,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增加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3,312,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2,862,000港元。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24,35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8,014,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3,10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1,877,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確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90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2,46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2港仙，而同期則約為0.17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26場表演。該等表演之營業額約64,7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娛樂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娛樂服務，包括設計及制定活動建議、策劃活動以及安排藝人及員工參與活動。娛樂項目管理收入包括上述娛樂服務協議產生之顧問費用約6,457,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發行唱片逾6張。來自音樂製作及出版之營業額約為5,110,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為13,052,000港元。

廣告宣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廣告宣傳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593,000港元。

電視節目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發行之佣金收入及電視節目製作費收入錄得營業額約728,000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兩部電影，為「一夜驚喜」及「金剛王」。該等電影之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為約60,508,000港元。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形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及
- (iv) 轉撥，據此，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並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以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現時按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展望

中國之娛樂消費正經歷前所未有之增長，本集團時刻準備，立足其堅實之基礎，以充分把握機會。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隨著本集團正在發展及製作之電影項目在如期進行中，預期來年將為該發行渠道穩定地提供優秀產品。

鑑於中國電視台及在線視頻網站對優質電視劇集之需求持續暢旺，本集團已加強與頂尖電視製作人及導演之合作。此外，本集團正伺機增加其於其他電視節目類型(如綜藝節目及真人秀)之投資。

本集團相信，雄厚之藝人資源將增強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除擴充中國藝人資源外，本集團亦與知名亞洲藝人(如韓國頂尖音樂組合)合作。本集團訂有橫跨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演出之全方位發展計劃，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並吸引更多藝人加盟。

音樂方面，期待已久的中國數字音樂支付模式已具雛形，國際音樂公司與中國大型音樂門戶網站即將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授權模式。憑藉旗下管理的大量家傳戶曉的中文音樂庫，本集團具有絕佳優勢可把握此新型經濟模式。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在中國製作並舉辦多場由本地及國際知名藝人參加的音樂會。本集團仍將大量精力投放於中國現場表演，並將其焦點由音樂會擴展至其他現場表演類型。

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音樂、藝人資源及娛樂項目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正以最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打造中國娛樂新勢力，且本集團正朝該目標不斷優化其資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6,775,425,500	51.18%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676,093,209	5.11%
	總計	7,451,518,709	56.29%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4.35%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6,875,420,076	51.94%
	總計	7,451,518,709	56.29%
蔡朝暉先生 (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7,451,518,709	56.29%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2%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14,070,000,000	106.28%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9,650,479,894	72.90%
	總計	23,720,479,894	179.18%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6,486,699,793	49.00%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7,233,780,101	130.18%
	總計	23,720,479,894	179.18%
蔡朝暉先生(附註3)	(i) 受控法團權益	492,092,899	3.72%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23,228,386,995	175.46%
	總計	23,720,479,894	179.18%

(2) 相聯法團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a.1) 於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i) 受控法團權益	496,404,186	39.93%
	(ii)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0.22%
總計		499,198,629	40.15%

(a.2) 於豐德麗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建岳博士（「林博士」）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1,243,212股豐德麗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3,729,636股豐德麗股份。

(b)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00%

(c)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麗豐」)

(c.1) 於麗豐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027,276,422	49.87%

* 林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麗豐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由豐德麗間接持有之8,027,276,422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份約49.87%)中擁有權益。

(c.2) 於麗豐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16,095,912股麗豐股份。

(c.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林博士因其被視為持有下文附註(1)(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亦被視為於麗豐(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9.125%優先票據之本金額1,025,000美元中擁有權益。

附註:

-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Perfect Sky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Perfect Sky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德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約51.18%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9.93%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9.97%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0.06%及約29.99%權益。此外，麗豐由豐德麗擁有約49.87%權益。
-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238,664,254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 擁有之權益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附註7)	(附註7)		
主要股東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75,425,500	14,070,000,000	10,326,573,103	31,171,998,603	235.46%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75,425,500	14,070,000,000	10,326,573,103	31,171,998,603	235.46%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75,425,500	14,070,000,000	10,326,573,103	31,171,998,603	235.46%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75,425,500	14,070,000,000	10,326,573,103	31,171,998,603	235.46%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75,425,500	14,070,000,000	10,326,573,103	31,171,998,603	235.46%	
壹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75,425,500	14,070,000,000	10,326,573,103	31,171,998,603	235.46%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75,425,500	14,070,000,000	10,326,573,103	31,171,998,603	235.46%	
謝安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52,75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016,998,603	241.84%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5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1,171,998,603	235.46%	
虞鋒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4,109,200,177	31,171,998,603	235.46%	
雲鋒基金(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4,109,200,177	31,171,998,603	235.46%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6,098,633	6,486,699,793	24,109,200,177	31,171,998,603	235.46%	
新浪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2,244,576	1,164,487,920	29,915,266,107	31,171,998,603	235.46%	
Memestar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244,576	1,164,487,920	29,915,266,107	31,171,998,603	235.46%	
蔡朝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0,679,905,704	31,171,998,603	235.46%	
張鳳娟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0,679,905,704	31,171,998,603	235.46%	
Grace Promise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492,092,899	30,679,905,704	31,171,998,603	235.46%	
周忻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0,094,799,321	31,171,998,603	235.46%	
嚴紅春(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0,094,799,321	31,171,998,603	235.46%	
On Chance Inc.(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077,199,282	30,094,799,321	31,171,998,603	235.46%	
其他人士							
Bronze Fortun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5,000,000	—	—	845,000,000	6.38%	

附註：

- (1) Perfect Sky由豐德麗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擁有約39.93%權益，而Transtrend則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Zimba**」）及欣楚有限公司擁有約49.97%權益，而麗新國際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0.06%及約29.99%之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公司均為由林博士控制之法團，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麗新國際、Zimba、麗新發展、Transtrend及豐德麗均被視為於Perfect Sky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陽泰**」）及Bronze Fortune Limited（「**Bronze Fortune**」）由謝安建先生（「**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陽泰及Bronze Fortun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董事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及上述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亦為上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4) Memestar Limited（「**Memestar**」）由新浪公司（「**新浪**」）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浪被視為於Memestar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race Promise由本公司董事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及其配偶張鳳娟女士被視為於Grace Promis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On Chance**」）由周忻先生（「**周先生**」）擁有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及其配偶嚴紅春被視為於On Chanc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之各認購方（包括其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其他認購方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238,664,254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投票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